

汪柏私許葡人通市

黃鴻釗*

一、葡人獲准參加市舶貿易

屯門之戰後，廣東市舶貿易因葡人的侵擾而被迫停止。廣東為了防患葡萄牙海盜，厲行海禁，“自是海舶悉行禁止，例應入貢諸番亦鮮有至者”。¹ 1522年，市舶從廣州遷至僻處一隅的高州府電白縣，這裏是越南、暹羅諸國來華貿易必經之處，向有“番船澳”、“番貨澳”等泊口進行走私貿易。² 但畢竟遠離貿易中心廣州港，顯示了廣東當局為了保障廣州海域的安全，而對市舶貿易的冷落。但如此一來，廣東經濟蕭條，人民生活困苦。黃佐、林富奏章之後，30年代初，廣東開始放鬆海禁，外國商人相率集聚於香山、東莞、新寧縣各個港口停泊貿易，“而浪白澳為尤甚”³，但浪白澳風高浪大，“水土甚惡，難久駐”。⁴ 在他們的活動之下，市舶又於 1535 年遷至香山澳門。1535 年，廣東政府決定市舶船隻移往澳門停泊貿易，從此澳門便成為正式的對外貿易港口。

廣東海禁的解除和澳門港的開闢，並不是為了與葡人通商。1535 年，葡人曾混入澳門貿易。可是廣東方面對佛郎機人的惡行記憶猶新，防備較嚴，葡人難以混跡。他們主要的海盜貿易活動地區仍是在浙閩沿海一帶，但在 40 年代末，葡人遭到中國軍隊痛剿，尤其是盤踞多年的雙嶼港被朱紉鏟平，少數海盜殘餘分子從浙閩逃回珠江口浪白、上川等島嶼進行走私活動。不久便通過汪柏進入澳門貿易。之所以能夠如此，主要是 1550 年朱紉被追責自殺後，海禁派受到很大打擊，對走私貿易的掌控更加放鬆了。“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⁵ 從而使葡人乘機採取活動加入了珠江口的市舶貿易。“自是佛郎機得入香山澳為市”。⁶ 那時香山縣有兩個澳，一個是濠鏡澳，另一個是浪白澳。葡萄牙的商船在這兩個澳都停泊過。所以後來他們又竄至浪白澳，從事走私活動。16 世紀入居澳門之前，

在浪白澳的葡萄牙人有 500-600 人之多。⁷

圖 1 郭棻《粵大記》中的高州府電白縣海面圖



葡人加入市舶貿易，與汪柏有關，因為這事發生在汪柏海道副使任期之內。與索紮談判的人是汪柏。

據葡萄牙遠東貿易船隊的長官索紮(Leonel de Sousa，一譯蘇薩)於 1553-1555 年在廣東沿海活動，通過行賄使廣東官員同意葡商人澳貿易。1555 年他回到印度，於 1556 年 1 月 15 日，寫信給葡萄牙路易斯親王，報告活動經過，並向王室邀功請賞。信中提到以下幾點：

一是葡萄牙人在華貿易陷入困境。“我輾轉中國三載。生意一筆接一筆，可獲利菲薄。中國各處港口堡壘森嚴，船隊嚴陣以待，決不允許我們從事貿易。”

“佛郎機被視若無法無天的強盜、逆賊。”“於是，我傳令各船嚴加防守，並要求與我同行的葡萄牙人不得從事任何會再引起當地人群情激憤之事，亦不得重蹈覆轍，令當地人再次譁然。即便如此，本地人仍拒絕為我們提供給養，致使我們陷入重重困難之中，供應短缺。”“人們推舉我議和，商定習慣上繳納的關

* 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稅。與眾人磋商後，我採納了這一建議。”也就是說，索紮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決定放棄非法走私活動，爭取納稅參加市舶貿易。

二是索紮通過“一名為我們穿針引綫的正派商人”與廣東官員聯繫。根據中國方面的記載，此人可能就是周鸞。“歲甲寅(1554年)，佛郎機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號客綱，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⁸

三是關於納稅貿易的談判，當時“廣州城海道遣人議和定稅。……商議的結果是，我們必須遵照習慣按百分之二十納稅，……我只同意支付百分之十。海道答覆我說，他無法壓低稅率，因為這是皇帝規定的稅則。……於是，將當時我們所攜帶的貨物一半按百分之二十納稅，這樣平攤下來也只有我所說的百分之十。”“因此，在我離開中國之際，達成了和約，一切恢復了正常。”“於是，在華商務出現了和局，眾人得以高枕無憂做生意、賺大錢。許多葡萄牙人前往廣州及其他地方行商，所到之處，總算有了幾天舒心的日子，自由經商，無拘無束。除支付上述稅率外，無其他苛捐雜稅。許多商人隱報。實際上，僅僅支付三分之一貨物的關稅。”

最後，根據索紮的信，汪柏這次允許葡商貿易，只是臨時性的安排。“在我啟程之際，海道派人轉告我說，若我們欲在華通商，希望我獲得陛下大使的資格，以便他可稟報皇帝我們係何許人也，這樣便可永享和平，因為凡是在華通商者，無不具有皇帝的特許且泊有定口。”很明顯，汪柏是曾要求葡人今後以官方特使身份來正式談判貿易問題。可是，看來葡人未能這樣做，只是以不斷的賄賂來取得貿易的便利。

以上索紮信中所說的同中國海道副使聯繫，爭取得到正式市舶貿易機會，與我國古籍中有關汪柏受賄的記載基本上吻合。但至今未發現汪柏有關奏稿，很可能是葡萄牙人沒有派出正式特使，汪柏根本就沒有奏報朝廷，只是擅自同意葡人在廣東通商的請求。

二、汪柏有沒有受賄？

目前對於汪柏的受賄問題存在爭議，有人認為汪柏是個品德高尚的清廉官員，沒有也不可能有受賄行為。究竟汪柏有沒有受賄？如何看待汪柏接受葡人賄賂問題？汪柏曾經接受葡人賄賂，是依據大量史實的記載，而不是出於某個人的推論。這是無法迴避，也是毋庸置疑的事實。

索紮本人就在上述信件中，承認自己對中國官員進行過賄賂活動。當官員上船抽稅時，“我好生招待了他們，美味佳餚，禮品饋贈。他們暗中收下了贈禮”。顯然葡萄牙商人為了達到貿易目的而採取賄賂手段。索紮所有賄賂官員、打通門路、爭取貿易的工作，都由兩個人去做。一個是葡萄牙商人西蒙·德·阿爾梅伊達(Simao de Almeida)。此人有一條船在華貿易已久，情況熟悉，經驗豐富，而且熱心效勞。索紮說：“為獲此生意及和約，頗費心機與財帛。其詳情恕不贅述。”他對賄賂過程諱莫如深，但又透露出阿爾梅伊達曾自掏腰包，“向海道手下及官員送禮，並同海道進行了簡短的談判”。“此事之所以玉成，全虧他的參謀與襄助，因為我囊中羞澀，打點人情已捉襟見肘。”

與汪柏同時的郭棐於萬曆年間主編《廣東通志》，曾揭露葡萄牙人採取賄賂廣東官員的手法混入澳門：“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舶夷趨濠鏡者，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借地晾曬。海道副使汪柏徇賄許之。初僅篷累數十間，後工商牟私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焉。自是諸澳俱廢，濠鏡為舶藪矣。”⁹郭棐又在該書《丁以忠傳》中提到：“佛郎機違禁潛住南澳，海道副使汪柏受重賂從與之。以忠曰：‘此必為東粵他日憂，力爭弗得。’”¹⁰郭棐編書時間距離汪柏任海道副使不過二十多年，他記載的史料屬於當代史料，可信度很高。何況提到汪柏受賄不只郭棐一人。其他學者談及這一事件時，也有類似說法。明末廣東學者屈大均，清代中國第一部澳門史作者印光任、張汝霖等人的著作中，也有與上述大致相同的記載。¹¹

有人說汪柏與葡人索薩簽訂了中葡之間的第一個協議。這種提法不妥當，也不符合歷史事實。首先，葡人沒有官方身份，沒有官方文書，只是以走私商人頭目身份，祈求加入市舶貿易。其次，汪柏只是聽取了葡人的貿易請求，接受了賄賂之後，擅自給予某些允諾，屬於私相授受性質，雙方不是甚麼正式的談判，沒有任何協議文獻。汪柏曾要求索薩設法獲得特使身份前來進行正式談判，但葡人始終沒有做到這一點。因此，把汪柏受賄之事改為談判達成協議，似乎有抬高葡人索薩身份、且有視葡人居澳合法化之嫌。

三、葡人非法佔居澳門

葡人居澳沒有事先得到允許，完全是一種非法行

為。汪柏接受賄賂之後，只是同意葡人納稅加入市舶貿易。並沒有涉及允許葡人居留澳門。即使是葡人“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借地晾曬。”也只是允許其上岸“晾曬”貨物，“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迨船出洋即撤去”。¹² 正如摩利遜所說，那時澳門只是葡萄牙商人的“暫時棲泊所”。¹³

但是葡萄牙人卻賴着不走，硬是要在澳門長期居留。郭棐說 1553 年葡人開始居澳門時，“初僅篷累數十間，後工商牟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焉”。¹⁴

葡人一般認為是在 1557 年入居澳門。“1557 年，澳門這個中國南方的小半島被租用了，成為幾個世紀以來歐洲人在天朝的惟一立足點”。¹⁵ “1555 年(葡人)貿易移於浪白澳，1557 年由此轉移於澳門，在這裏由於做小買賣和大生意的關係，一個人口稠密的居留地發展起來”。¹⁶ 這些說法最初是從平托那裏來的。平托是葡萄牙海盜船長，曾長期在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海岸從事海盜活動，1556 年離開中國。他晚年寫旅行記，談到葡人居留澳門問題時說：“直至 1557 年，廣州官員在當地商人的要求下，將澳門港劃給我們做生意。以前那裏是個荒島，我們的人把它建成了一個大村落。裏面有價值三、四千克魯紮多的房屋，有大堂，代理主教，有受俸教士、城防司令、王室大法官、司法官員。眾人在那裏感到非常安全，如同在自己的家園一樣，如同該島在葡萄牙最安全的一個地方。”¹⁷

平托的書中關於居澳年代的記載，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中國同樣也有資料說葡萄牙人居留澳門是在 1557 年。如萬曆四十五年(1617 年)五月，兩廣總督周嘉謨、廣東巡按田生金的奏疏中談到葡人居留澳門的年代，有“其群夷去故土(數)萬里，居澳中六十年”之語。兵部批覆也說“澳夷去故土數萬里，居境澳六十年”。¹⁸ 時間正好是 1557 年。因此葡人居澳這個時間大致可信。

但是需要補充說明的是，中國允許葡人入澳貿易，搭棚晾曬“貢物”，貿易完畢即要拆除離去。但葡人卻在澳門私自築室定居下來。這種情況我國亦有詳細記載。俞大猷 1564 年說：“商夷用強梗法蓋屋成村，澳官姑息已非一日”。¹⁹ 龐尚鵬同年奏章也說：“近數年來，始入蠔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逾年多至數百區(區指小屋)，今殆千區以上”。²⁰ 俞大猷和龐尚鵬都極力主張驅逐葡人，龐尚鵬提議“將巡視海道副使移駐香山，彈壓近地”，以施加壓力；然後“明諭以朝廷德威，厚加賞犒，使之撤屋而隨舶往

來”；並規定“自後番舶入境，仍泊往年舊澳(即浪白澳)，照常交易，無失其關市歲利”。²¹ 俞大猷甚至表示準備使用武力，“與之大做一場，以造廣人之福。”²² 這些都說明，葡人居澳並沒有得到允許，完全是非法竊據。若是經過官方允許居澳，怎麼會有驅逐之說。

當時某些外國傳教士也提及葡人居澳的經過。據西班牙傳教士格雷戈裏奧·龔薩雷斯說，當時澳門貿易船口不許外商上岸居住，商人貿易後，必須離開澳門，到浪白過冬。1555 年，龔薩雷斯同其他 7 名葡萄牙人私自滯留澳門，結果被中國官員拘留審問，質問他們“賴在陸地不走，是否有不可告人的圖謀”。龔薩雷斯被釋放後，不思悔改，1556 年他吸收了一些中國教徒，並和他們一起在澳門建造了一座“茅草教堂”。龔薩雷斯同 75 名教徒蓄意留居澳門，結果再次被中國官員拘捕。但到了 1557 年，中國官員不再拘捕這些居留者，也不再迫使他們拆除岸上搭建的房屋，葡萄牙人從此得以安心在澳門居住了。²³

總之，葡人居澳是在 1553-1557 年間實現的。而在 1557 年定居之後，仍繼續大興土木，經過六、七年後，澳門已成為約有千間住屋、人口成千上萬的新興港口城市了。葡人居澳之後，就一直賴着不走，從明朝至今，歷四百多年之久。

四、葡人得以長期居留澳門的原因

葡人居澳後，引發朝野強烈的反對。然而明朝政府卻沒有驅趕葡人，還是讓葡人長期居留下來了。這是甚麼原因？難道是當時中國沒有力量驅逐盤踞澳門的葡萄牙人嗎？不是。以當時明朝的國力，驅逐澳葡簡直易如反掌。汪鋐、朱紉多次擊敗葡萄牙海盜，就是明證。那麼，為甚麼當時明朝政府沒有採取行動驅逐葡人？

原來，反對葡人居澳者多為京官，與地方貿易利益毫無關係，他們慷慨陳詞，調子很高，恨不得立即將澳葡趕跑。但務實的廣東地方官員就不這樣想了。

廣東地處南海之濱，海外貿易素稱發達。到了明代中期，沿海地區商品經濟發展迅速，對海外貿易要求尤其迫切。早在 16 世紀 20 年代，當屯門之戰結束，明朝政府宣佈廣東厲行海禁，造成全省經濟蕭條。巡撫林富奏疏大聲疾呼：“粵中公私諸費多資商稅，番舶不至，則公私皆窘。”²⁴ 要求立即開放海外貿易。40 年代，當朱紉在浙閩沿海厲行海禁，打擊葡萄牙海

盜商人走私活動時，廣東地方勢力與浙閩地方勢力一樣，對此舉都是持反對態度。據記載：“當是時，甌、粵諸貴人家於海，其處者與在朝者謀，務破敗公所為，至革巡撫為巡視，稍削其權。”由此可見，廣東地方官員對海外貿易有自己的看法和做法，他們不滿意北京官員只看到開放貿易不利的方面，而忽視其有利的方面，而且對不利方面又誇大其詞、危言聳聽。在他們看來，葡人居澳貿易，對廣東地方有利，或至少利大於弊，因此主張允許葡人居留澳門貿易。兩廣總督霍汝瑕說過，對待居澳葡人，“建城設官而縣治之，上策也。遣之出境謝絕其來，中策也。若握其喉，絕其食，激其變而剿之，斯下策矣”。²⁵在這裏，他的觀點十分鮮明，主張容許葡人居留澳門，而設官管理。這主要是為了謀求通商的實利，但也要視葡人的表現而定。好在葡人這時的態度也變好了，他們總結了經驗教訓，“在被逐30年後重新回到廣東省時，他們完全拋棄了任何武力手段。他們採取了謙卑和恭順的態度。換句話說，他們在中國採用不同的政策，即近乎拍馬屁的賄賂與討好的政策”。²⁶前面提到汪柏同意葡人進入澳門貿易，也無非是索紮採取了這種“恭順加賄賂”的手段罷了。

此外，現今發現一些史料表明，明朝容留葡人居澳也與採購香貨有某些關係。唐宋以來，南洋香貨是中外海上貿易的重要商品。香貨可分為二種，一是食用香料(spice)，如胡椒，豆蔻，八角等等；二是化妝與藥用的香(perfume)，多由動植物油提煉而得，如龍涎香、龍腦、乳香、沉香、香等等。當時明朝需求大量香貨，尤其是需求動物香料中珍稀的極品龍涎香。

關於明朝採購香貨的事，當時官方文書有翔實記載。如《國權》稱：“(嘉靖三十三年八月)已醜，命戶部市龍涎香。”又“(嘉靖三十五年八月)壬子，命於福建，廣東番舶購龍涎香。”²⁷另一本叫《明大政纂要》的書說“(嘉靖三十五年八月)詔采芝，採龍涎香……未幾，廣東布政司進龍涎香一十七兩。”²⁸據《明史·食貨志》稱，嘉靖年間，朝廷急需香貨，命令戶部派出官員“分道購龍涎香，十餘年未獲，使者因請海舶入澳，久乃得之。”²⁹

值得注意的是，採購龍涎香實在太難了。當時被派出採購香貨的官員，十多年均無法購買到龍涎香，覺得必須求助於海舶，便請求允許海舶入澳貿易，自從葡人居澳以後，終於採購到龍涎香。“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廣東進龍涎香七十二兩有奇。”³⁰

《明實錄》關於此事記載更為詳細：嘉靖三十五年八月壬子，即公元1556年，“上諭戶部，龍涎香

十餘年不進，臣下欺怠甚矣。其備查所產之處，具奏取用。戶部覆請差官弛至福建、廣東，會同原委官於沿海番舶可通之地，多方尋訪，勿惜高價，委官並三司學印官住俸待罪，俟獲真香方許開支。”³¹

《明實錄》另有一條關於採購龍涎香的事，發生於嘉靖四十四年，即1565年。皇帝點名批評戶部尚書高耀，對只買到龍涎香三、四斤表示強烈不滿。諭旨稱：“此常有之物，只不用心耳！”高耀惶恐懼罪，請派遣官員至廣東、福建，要求當地撫按等高級官員親自負責“百方購之。”³²地方政府既然因為採購龍涎香而有求於葡人海舶，又怎會去驅逐他們？

又據葡語文獻記載，汪柏曾求助葡人採購龍涎香：“他想得到龍涎香，用它進貢國王，得王恩換個比布政使更大的官當。許久以來，他們向葡萄牙人求索此物，但他們不知道我們如何稱呼龍涎香。直到前一年(1555)，廣東海道釋放的一個葡萄牙人而得到少許後，才知道龍涎香在我們言語中的稱謂。他也因此高升布政使。”³³

由此看來，1556年葡人海舶被允許進入澳門居留貿易，除了汪柏受賄，私相授受之外，似乎還有那些“住俸待罪”的官員因為求助葡人採購龍涎香，而容留葡人居澳的因素。

香山當時是香貨入貢之處，起卸香貨的港口就是澳門，政府在澳門岸邊設有驗香所。著名戲劇家湯顯祖南遊至此，見到壯麗的海景和採購香貨現場的繁忙。曾口佔一首採香口號：不絕如絲戲海龍，大魚春漲吐芙蓉；千金一片渾閑事，願得為雲護九重。³⁴

詩人在澳門見到官員們為了保證供應九重宮禁內享用香貨，採香時一擲千金，視同等閑，不免流露感歎。另一個詩人屈大均在談到澳門貿易的時候特別指出香貨貿易的重要地位。他在一首澳門詩中寫道：路自香山下，蓮莖一道長。水高將出舶，風順欲開洋。魚眼雙輪日，鱗身十裏牆。蠻王孤島裏，交易首諸香。

屈大均在詩中明確指出澳門貿易以“諸香”為首。“諸香”似應包括香料(spice)和香貨(perfume)兩種。香料為植物食用佐料，如胡椒、豆蔻等；香貨則是從動物和植物油提煉而成，如龍涎香、龍腦、乳香、沉香、丁香等，其香力最為強烈，專供化妝和藥用，龍涎香是香中極品，價格十分昂貴。諸香均是南洋熱帶地區特產，是中國與東南亞傳統貿易的主要貨物。由於當時澳門稅收可以解決廣東官員的薪俸和軍餉開支，賄賂收入也十分可觀，加上採購香貨又有求於葡人，因此，廣東官員一般不願實行驅趕葡人的政策。對於京官的激烈言論，他們聽而不聞，你說你的，我幹我的。“蓋其時

澳夷擅立城垣，聚集海外，雜遷住居，吏其土者，皆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佯禁而陰許之者。時督兩廣者戴耀也。”³⁵ 其中所說的“利其寶貨”，就是香貨也。因為採購龍涎香等香貨是必須完成的重大使命，故廣東官員戴耀放縱葡人，在他之後，還有張鳴岡也是如此。1614年，兩廣總督張鳴岡上奏章，極力鼓吹維持澳門現狀。他雖然承認，“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但認為“兵難輕動”，不能採取武力驅逐政策，應仍讓葡人居留澳門，而對其“申明約束”，“無啟釁，無弛防”，以求“相安無患”。³⁶

同時，葡人居留澳門後，仍不斷賄賂中國官員，以免遭到驅逐。關於這一點，中外記載甚多。1593年，葡人在澳門向葡萄牙國王寫的報告承認：“為了

維持我們在此地的居留，我們必須向異教的中國人花費很多”。³⁷ 所謂花費無非是賄賂罷了。利瑪竇在日記中，曾經詳細記述了1582年澳葡向兩廣總督陳瑞行賄的經過。³⁸ 這些官員受到賄賂，也就對葡人加以維護，從而使葡人年復一年地得以在澳門居留下去。

總之，從歷史記載來看，汪柏、霍汝瑕、戴耀和張鳴岡等廣東官員，都對葡萄牙居澳貿易採取寬容態度。商利與賄賂，以及採購香貨等是導致葡人長期居澳的原因。而其中商利又是更主要的原因，這是基於商品經濟發展的客觀需求。否則，單憑一兩個官員一時受賄，並不可能導致葡人的長期居澳。還有葡人恭順守法，沒有鬧事，也是使明清政府允許其居留下去的原因。

註釋：

- 1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二〇，《海外諸番入貢互市》；卷一〇二，《廣東》。
- 2 郭棐：《粵大記》卷三二，《廣東沿海圖》。
- 3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三，《廣東事宜》。
- 4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二，《廣東》。
- 5 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二五。
- 6 《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機傳》。
- 7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1卷，第47頁。
- 8 鄭舜功：《日本一覽》卷六，海市條。
- 9 郭棐：《廣東通志》卷六九，《澳門》。
- 10 郭棐：《廣東通志》卷一三，《丁以忠傳》。又見郭棐：《粵大記》卷九，《丁以忠傳》。
- 11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地語·澳門》；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
- 12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
- 13 同註7；又見威廉斯：《中部王國》第2卷，第433頁。
- 14 同註9。
- 15 查·愛·諾埃爾：《葡萄牙史》，第171頁。
- 16 卡羅：《東印度政府一切要塞、城鎮設計圖集》，見博克塞：《澳門復興時代》，第27頁。
- 17 平托：《遠遊記》（下冊），第698頁。
- 18 方孔炤：《全邊略記》卷九，《海略》；又見《明神宗實錄》卷五五七，萬曆四十五年五月辛巳條。
- 19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一五，《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
- 20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
- 21 同上註。
- 22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一五，《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
- 23 羅理格：《澳門尋根》，澳門：澳門海事博物館，1997年，第18-19頁。
- 24 同註6。
- 25 霍汝瑕：《勉齋集》，轉引自盧坤《廣東海防匯覽》卷三，《輿地二》。
- 26 張天澤：《中葡通商研究》，第90頁。

- 27 談遷：《國權》卷六一，《世宗》。
- 28 [明]譚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五十七。
- 29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六。
- 30 [明]沈越：《皇明嘉隆聞見錄》卷一一。
- 31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四三八。
- 32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五四三。
- 33 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2005年，第170頁，“汪柏條”。
- 34 《湯顯祖集》(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427頁。
- 35 沈德符：《野獲編》卷三〇，《香山澳》。
- 36 同註6。
- 37 轉引自註7。
- 38 利瑪竇、金尼閣：《利瑪竇中國筭記》(上)，第148頁。